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趙永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公司自回购方案通过后，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301,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0.4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3,326,575.8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